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锅容标委函[2011]141号

关于发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境外牌号压力容器用钢板技术审查结论的函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你单位制造的境外牌号压力容器用钢板的技术审查，形成以下审查结论：

1. 具有与所申请的境外牌号压力容器用双相不锈钢钢板生产相适应的装备条件和技术水平，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有效运行；

2. 内控技术条件 Q/TN3020-2011《锅炉压力容器用双相钢按 ASME 订货内控标准》、Q/TN3019-2011《锅炉压力容器用双相钢按 EN10028 订货内控标准》，及质量保证书的技术指标满足相应的境外材料标准和 TSG R0004—200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2.9.1 条的规定；

3. 按内控技术条件和境外材料标准所生产的境外牌号钢板及对应的规格范围（参见：境外牌号压力容器用双相不锈钢钢板明细表）可以用于中国境内的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
境外牌号压力容器双相不锈钢钢板材料明细表

序号	牌号	标准	规格（厚度）mm
1	S31803	ASME SA-240/SA-240M	冷、热卷板：5-10
2	S32205		热轧平板：6-40
3	X2CrNiMoN22-5-3 (1.4462)	EN 10028-7	冷、热卷板：5-10 热轧平板：6-40

4. 相应境外牌号钢板的使用范围应满足 TSG R0004—200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2.9.1 条的规定；

5. 本审查结论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发送、境外牌号、境内生产、审查结论

抄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锅容标委秘书处

201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打 印：曲 瑾

校 对：张 显